

代領撫卹金委託書

茲有故員 奉 內政部核准給卹，因領卹人
僑居國外，特將撫卹令、領卹印章及我國駐外館處一年內
核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驗證之當地居留證明文件，委託
代領第 年年撫卹金，所具委託書屬實。

此 請

內政部

領 卹 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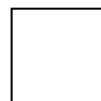


印鑑章

住 址：

受委託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

印章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